#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9-21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一甲方：乙方：甲方因 施工，租用乙方16吊车一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租赁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租赁费为每月 元整(不开税票)。租赁费最少按一个月计算。一个月后按实际天数结算，吊车进场预付...*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施工，租用乙方16吊车一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租赁费为每月 元整(不开税票)。租赁费最少按一个月计算。一个月后按实际天数结算，吊车进场预付伍仟元。

二、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否则车辆停止使用。吊车退场前 结清全部租赁费，否则付清租赁费前都算租赁期。

三、每月准许乙方有两天的修理、保养车辆时间，两天以上 租赁期顺延。因下雨、停电、停工等其它原因影响吊车使用都算 租赁期。

四、租赁期内驾驶员每天24小时待命。

五、甲方负责驾驶员的食宿和车辆燃油。

六、乙方负责司机工资和各种修理费。

七、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司机要听从甲方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

八、如单方停止协议，应提前两天通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二**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需用乙方汽车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租赁内容

1、机型机号：

2、租赁期限：采用包月租方式，期限为

3、作业范围：

4、租赁价格：汽车吊固定部分为\_/月，车辆加油由负责，乙方食宿由负责。

第二条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结算，每月付清租赁费。

第三条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行为，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甲方对施工现场地面和地下设施、设备重量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由于甲方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1、租赁期间由甲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按生产需要对所租赁的设备进行指挥、调配，但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至合同外的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设备，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吊车在甲方工地上停置时，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如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

1、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领导的指挥、调配，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供乙方3天的车辆维修、保养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抢修。

第五条其它事项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友好协商、互惠互利、责权明确”的方针，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工作内容：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租金：该汽车吊月租赁费为每月元/台。此价格不含税)。

2、租赁时间：租赁时间按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但其超过时间不足18天的，按照每天元/台结算;超过18天而不足一个月的当月按一个月计算。

3、付款方式：次月5号前结清上月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1、租赁时间内负责该车的用油及车辆工作人员的吃住。

2、负责协调乙方进场作业过程中，业主要求办理的出入证。

3、负责对现场吊装构件及过程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派人协助乙方吊装前的垫实、支腿工作。

5、租赁期内汽车吊的作业人的工作归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及项目部的相关规定;乙方人员在安全使用前提下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作业人员有权处罚和辞退，乙方应当支持甲方工作。

6、甲方相关人员有权在巡查中，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施工错误及时提醒，避免安全及质量事故;对不重视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做出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对重大安全隐患乙方不予重视的，甲方有权停机使用，其停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做好乙方进场人员的进场登记工作;有权利检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之间的手续，并做好相关的存档工作。对于用工手续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完成，在整改期内不能做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用工手续齐备的人员进驻甲方现场作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各种有效证件、起重机其中性能表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当在进场前给作业人员办理好特种作业证、保险、平安卡及用工合同等相关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设备进场前应该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保证现场安全使用要求;使用中乙方应当坚持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各安全装置应当齐全、准确、灵敏、可靠;每个月乙方应当集中对本设备进行两次以上联合大检查，所有的检查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文字记录。

4、乙方在进场时应当结合本工程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3级安全教育交底，并将小组人员的分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

5、乙方负责派驻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劳保措施，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住奥项目部的要求佩戴好。对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乙方须支持和配合。

6、对现场吊装安全又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协商，确保吊装工作安全。

7、汽车吊的支腿、司索、指挥等与吊装作业有重大关系的部位作业，以乙方人员为主;对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8、吊装用的各种相关绳索、卡环、布带等由乙方负责。

9、本次甲方租用的汽车吊的操作司机、指挥及司索工归乙方派遣，乙方负责其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汽车吊在使用前的支腿时，应当对汽车吊的各支腿认真支垫，对有疑问的地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咨询;各支腿应当逐个进行压顶。

2、在构件吊装时，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坚持仔细观察起吊周边环境是否合适、起吊离地时必须慢速、起吊过程必须匀速及慢速就位等吊装注意事项，确保吊装安全。

3、起重指挥工作归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起吊前乙方司索指挥人员必须对工程中的各起吊绳索、吊具、吊钩、吊装方法及保护锁具等做认真检查，在确认无误后方可给出起吊指令。

4、施工中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对于违章作业，甲乙双方有权制止;对于双方沟通中指令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及时沟通，在指令明确和可靠的前提下，乙方作业人员方可指挥起重设备作业。

5、在租赁期内，乙方应答配备适合本工作的作业人数，避免作业人员疲劳作业。

6、在作业前，汽车吊操作人员及指挥人员应当了解作业路线，对影响吊装安全的路线和障碍物，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调配合;对有人通过作业路线的位置，甲方应当协助做好场地维护工作;对有障碍物影响的地方，甲方应当协调清除，保证吊装安全。

第八条安全责任：

1、汽车吊操作、司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乙方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汽车吊操作及指挥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因精力不集中、检查不仔细导致发出的指挥信号错误和操作速度不当等，给甲方人员及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内的吊装作业，因乙方提供的绳索、吊具等不符合使用要求造成伤害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甲方操作人员借用乙方绳索、吊具在汽车吊作业范围外作业，出现伤害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4、在超过汽车吊起重性能70%以上的吊装作业，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起吊方法和顺序，并应特别注意对起重有决定因素位置的吊装检查(如：支腿位置、其中钢丝绳、路线、制动机构等)，因乙方检查工作和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在起吊前，乙方发现有关构件资料及支腿情况需要改善和明确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和处理，因甲方无视乙方正确的建议(如口头不予理睬，应当有书面报告)导致的事故，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5、如发生人身、机械及构件伤害事故，由双方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事故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现场作业代表及职责：

1、现场作业代表：甲方;乙方。

2、现场作业代表的职责：主要危险源的相互提醒;协商吊装过程的总体计划;双方配合过程的联系。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若起重机需要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付清后失效。

3、本合同的一切修正、补充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有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现场业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的安全管理细则同样对乙方有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四**

合同编号：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关系，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机械名称、工作地点、使用期限、机械数量

1.机械名称： 履带式起重机

2.设备工况： 。

3.设备数量： 。

4.项目工作地点： 。

5.吊车预计进场时间： 年 月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使用期限：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并收取费用。

第二条工作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设备用于： 甲方对于乙方 履带式起重机的起重性能表示认可。

第三条费用的确定及结算方式

1.包月使用价为 元/月(人民币大写： 整)，非乙方原因月使用费不变。

(1)该包月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如甲方需要开具发票，单价需按要求税点上浮，即甲方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税金。

2.本次吊装技术服务的机械进场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吊装技术服务的进场费及出场费均由甲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进场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款到帐后，乙方发车。出场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由乙方于 向甲方支付。

(2)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付款时间不超过当月7日，如超过7日未支付上月工程款，乙方有权停车，停车期间费用正常收取。工程结束后7日内款项一次性结清，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应当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吊车使用费;

(3)付款方式为 。

(4)付款确认，乙方收款指定 为乙方合法联系人，电话： ，其余人员均为无效。

4.吊车主机及全部附件到场组装完毕，做完负荷试验具备使用条件后开始计费(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吊车无法组装，则从乙方吊车全部配件运输完毕后第三天开始计算使用费)，至吊车作业完毕甲方书面通知停机时，停止计时计费，否则视为设备仍处于工作状态，正常计时收取费用。

5.机械使用超出约定使用期限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时，乙方设备退场当月按天计算机械使用费，使用费计算方法按日使用费×实际超出天数计算，其中日使用费=月使用费÷30(无论吊机是否工作)。

6.对机械工作时间的约定，每天工作时间 小时，每月不超过 个小时，超出时间按加班累计计算，每 小时为一个台班，每台班 元整(人民币大写：整)。

7.合同期间按照日历自然月计费使用费用，工地阻工、待料窝工等非乙方吊车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经甲方安排的节假日休息等状况，均视同正常使用计费收取。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办理现场业主方要求的各种证件、施工手续并承担费用。

2.负责协调现场业主或其他单位，为乙方施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吊车进退场的必要通道，有第三方阻拦时负责协调排除阻拦，如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施工中的技术交底、吊装指挥、提供吊装方案。

4.负责按乙方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垫实、清理，负责对地下设施(如地下管道、地下电缆)、空中障碍(如高压线等)向乙方进行详细的交底并负责处理。

5.负责提供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后卸车组对、工况改变、现场移位、离开施工现场时拆解装车所需的吊机、一切工具及辅助人员并承担费用，并对中间转场时运输过程中乙方的设备财产安全负责。使用期间起重机现场移位时的拆、装、运输时间计入工作时间，月使用费照计。

6.使用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的保管、使用、管理、调度。

7.负责起重机施工开工单、任务单、停用单、结算单的签证工作。甲方人员为手续经办人，负责乙方一切工作手续。如甲方无故拖延乙方手续办理，超过三天，并甲乙双方无法协调的，则视为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出具的结算金额即为双方最后的结算金额，甲方需按照乙方出具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结算可书面、扫描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办理。

8.人员食宿和车辆燃油由甲方提供。

9.合同履行到约定期限，甲方确认不再继续使用，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具体退场日期。如甲方继续使用，提前7天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协助乙方设备尽快出场并办理出场手续。

10.合同期间因外界的干涉及自然灾害(刮风、下雨雪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停机等待的，使用费(台班费)正常计算。

11.在施工现场甲方不得故意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如有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须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各种证件齐全有效(含车辆正常保险)。

2.乙方的起重机操作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3.乙方组织实施设备的进出场，负责提供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后卸车组对、离开施工现场时拆解装车相应的司机人员并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提供起重机技术参数。

5.负责起重机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安全装置齐全、准确、灵敏、可靠。

6.起重机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机械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每月2天维护保养时间(每月维修两天内不扣台班费)，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超过2天以上部分天数，按平均月使用费(每月按30天计)标准从当月使用费中扣除。

8.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厂里的各项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保障施工安全。

9.施工中应主动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算付款，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吊装作业，停车期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安全生产

1.施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施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指挥人员应立即制止，对于违章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坚持实施起重机械“十不吊”。

3.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施工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操作人员疲劳作业。

4.为确保起重机、设备安全，双方对工作区域的障碍物都有看护责任。

5.吊装作业前，甲方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设施情况、吊装物品重量向乙方操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因甲方的申报不清、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两台或两台以上吊车配合吊装设备时，因指挥失误造成的吊车机械损坏和操作人员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即起重机操作)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技术方案、平衡梁、吊耳、捆扎、索具、吊装指挥、吊件结构、地耐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8.如发生人身或机械事故，由双方共同调查处理，事故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遇有大风(大于8米/秒)，大雨、大雾等影响安全作业的恶劣天气时，起重机必须停止作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机械在施工现场受损、被盗，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无法从事其他业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等。

2.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应当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吊车使用费。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1.起重机使用期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转租、抵押和变卖等任何形式的处分。

2.在机械使用期间，甲方应承担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乙方机械损坏、停置损失(如乙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算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吊车续用与退场：甲方确定吊车到期后仍需使用的，需提前7天以上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继续使用乙方吊车，若甲方未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视为到期退场。乙方在预计使用期满时将吊车调离，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止。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费用付清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内容的一切修正、补充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 号： 税 号：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五**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1、吨吊车工作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闲置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6、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六、结算方法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六**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前提下，本着配合、协作、互利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承租人(甲方)与出租人(乙方)的权利义务，保证租赁设备安全、有效地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塔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项目及附属工程的部分区域

2、工程地址：

二、租赁设备参数及费用：

注:每台塔吊的月租金包括租金20xx0元/月、塔司工资福利及保险费10000元/月、维修包干费1500元/月;进退场、安拆及检测费包括进场及安装费11000元/台次、拆除及退场费11000元/台次、地脚预埋节5000元/台次、检测费20xx元/台次。

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暂定8%，最终以当地税务文件为准计算含税造价，此税费由承租单位代开代缴，出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承租单位办理有关代扣代缴手续。

三、租赁期间：

出租方将租赁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给承租方使用之日起至承租方退租之日(通知乙方退场并停止使用之日)止，每台塔吊平均租赁时间约 五 个月。

四、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租金计算方式：按月租赁费计算。自安检部门验收合格并由承租方书面通知出租方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租赁费，不足一个月部分，每台按：月租赁费÷30天×该月份

实际天数计算。冬季停工期间不计算租赁费，约定冬季停工期为当年11月1日起至次年的3月31日止。

租金计算标准：按元/(台·月)为单位计算，该租赁费标准包括租赁物主机及全部配置租赁费，地脚螺栓和标准节、非标节及附着的费用，及消耗油料、润滑油料费用和塔吊司机的工资及伙食费用。

4.2租金总额：

本合同租金总造价约31500元/台.月\* 台\*5月\*1.08(税率)= 元;

本合同进场费、安拆及检测费为29000元/台次\* 台次\*1.08(税率)= 元

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 元(大写： 整)。

4.3塔吊进退场及安拆费包括的工作内容为租赁物进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顶升、拆除、退场等全过程工作，此工作由出租方负责且费用全部包含在进退场费用当中，承租方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4.4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自租赁物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每月支付一次租赁费，当月的租赁费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至75%。租赁期结束后7天内结算完成，在之后的45天内支付至全部结算额的100%。在出租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必须向甲方提交代扣代缴税金所需的资料。

4.5 租赁物进、退场费支付：检测合格后，进场费及检测费与第一个月租赁费同期支付，退场费并入最后一个月租赁费同期支付。

4.6租赁物进、退场时间、地点和费用

4.6.1 承租进场：承租方通知出租方之时起24小时内，出租方将租赁物运到承租方工地指定位置。自进场之日起三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在建委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4.6.2 退租退场：承租方通知出租方退租之时，出租方在4天内将租赁物运出承租方工地。

4.7 租赁物的维修

租赁物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每月每台累计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含保养时间)。

4.8 租赁物的使用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承租方违章指挥而造成的安全及机械事故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五、承租方、出租方责任及义务

1 、承租方责任及义务

1.1保证现场租赁物安装及操作所需工作面，积极配合出租方解决出租方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食宿问题，承租方无偿提供每台塔吊三人住宿床铺，床上用品及伙食费由出租方承担;

1.2租赁物进场前提供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

1.3严格按出租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基础施工，向出租方提供真实的基础施工资料;

1.4对乙方编制的塔吊安拆、附着、顶升包括塔吊基础施工方案中涉及塔吊正常使用及现场配合部分进行审核。

1.5负责对租赁物周围妨碍租赁物工作的电线、电缆防护工作;

1.6提供租赁物须用的电源至塔吊专用箱(距离塔吊不超过30米);

1.7负责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信号工;

1.8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强迫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对于承租方违章指挥，出租方有权予以拒绝;

1.9负责塔吊进场、退场工地以内通道畅通，提供进场、退场必要的工作面及安、拆条件;

1.10 由于出租方人员不能忠实履行合同义务，承租方有权随时要求出租方更换或增加操作人员，并不得给承租方造成损失。

2 、出租方责任及义务

2.1 提供新塔或近三年以内出厂的塔吊给承租方使用;提供钓钩以上部分的钢丝绳等索具(含维修及更换);

2.2提供租赁物的机械性能和技术参数、资料并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2.3熟悉施工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吊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施工方案，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为塔吊安拆、附着、顶升的顺利进行而采取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负责租赁物安装，安装完毕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国家及赤峰市验收备案的各种资料给承包方存档;

2.4出租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均须持有上岗所需的有效证件，应具备内蒙古有关行业管理要求素质及丰富的操作经验，满足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需要，责任心强，听从承租方的合理指挥、安排、现场协调;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的出现，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每发现一次出租方自愿交纳罚款1000元/次,其中塔式起重机司机除具备操作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外，还要有一人有电工操作证，以便于租赁物的故障维修，满足施工要求，以上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

2.5 严禁塔式起重机司机将塔式起重机交给无证人操作，如果发现，出租方自愿向承租方交纳罚款20xx元/次，并对由此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2.6出租方必须保证驻现场人员遵纪守法，遵守承租方现场的各种管理规定，出租方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险，并将其可以证明确已投保的证明文件提交承租方确认;

2.7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塔式起重机进场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交承租方审核;

2.8 出租方配备塔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2人/台，且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9 出租方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以及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违章、违法等不良事件，由于出租方原因造成施工中工程、财产、人身伤害(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出现安全事故，要按照规定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不得私自隐瞒，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要求处理;

2.10出租方提供机械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需要，提供24小时服务;如出租方未按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出租机械设备或缺少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施工，出租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承租方有权扣押出租方的进度款;

2.11负责租赁物进场、退场工地以外道路的畅通，自行办理运输许可等手续;

2.12 出租方在接承租方终止日后4天内将机械设备清运出场，承租方租用日期终止前一周提前通知出租方，明确塔式起重机退场的具体时间，该时间为承租方租赁终止时间，自收到退场通知之时起3日内将塔式起重机退场拆卸及保障措施方案提交承租方审核;

2.13 基础预埋及附着部分承租方提前2日内电话通知出租方进行预埋，承租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出租方每月对租赁物进行维修和检查两次，检查资料报承租方存档;

2.15 为充分体现与承租方合作的诚意，当业主拨款不及时，出租方自愿集中本企业财力、物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也不会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由于出租方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自愿退出，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的50%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承租方不能因本条而改变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六、质量约定

7.1乙方安拆塔吊必须资料齐全，必须一次通过验收，安装质量达到合格。

7.2乙方切实熟悉现场条件和图纸资料，编制切实可行的塔吊安拆技术方案，并要求安拆人员熟悉方案，并监督执行。

7.3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塔吊进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未经验收的塔吊。

7.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成都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严格按照塔吊说明书的要求操作。

7.5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甲方在施工现场须配备专业工程师对塔吊安拆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提出纠正方案并予以纠正，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检查，否则甲方有权下令停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未按承租方通知要求的时间、质量、数量提供租赁物而产生影响承租方施工进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出租方予以赔偿，承租方可以另行选择出租方。

2 、租赁物发生故障修复时间超过4小时，每超过1小时，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租赁物发生故障修复时间每月每台累计超过48小时(含保养时间)，每超过1小时，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3 、出租方未按承租方要求时间将租赁物运出承租方工地，发生租赁物损失由出租方承担。延迟时间超过3天以上，每延迟1天，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支付1000元/天的场地占用费。

4 、如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有转让、转租或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同期租金1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租赁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塔吊租赁相关费用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七**

承租方：\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1.吨吊车工作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闲置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_\_台班费。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_\_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6.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六、结算方法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八**

承租方： 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位于 材料站基础施工材料需乙方吊车及民工装卸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20吨吊车一台。

二、乙方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甲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三、乙方为吊车配备操作手壹人，操作手必须具备上岗资质证书，乙方提供操作手上岗资质证书及吊车的行驶证，保险证复印件。

四、吊车的租赁期间，吊车的燃油费用及装卸工操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租凭期间，乙方应保证吊车状态良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五、吊车的租赁费按天计算，保底为半月，按日租赁费1120元/天计算(含民工装卸费在内，乙方开据发票)超出半月后，按日租凭费1120元/天。租凭满后，开完发票后一周内转账支付租凭费。吊车使用时间按实际时间计算。

六、吊车租赁期间，在施工中，吊车在性能许可范围内，必须听从甲方调度和指挥，以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如乙方操作不当及机械性能不良造成的事故(吊钩以上)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违章指挥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

1、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 ，做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安全第一，严格执行十不吊各规定，遇到险情及时汇报。杜绝事故发生。

3、认真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指挥。不搞野蛮作业和拼设备。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

4、严格操作规范，杜绝争执斗殴，不准无证驾驶。不准酒后操作。

5、优质服务，保证设备出勤完好率。紧密配合施工进度。随叫随到，加班加点不收小费，提倡职业道德。

6、不私自脱岗，有事应向管理人员请假。

7、文明作业，爱护现场一切设施，不违法乱纪。

甲方：乙方吊车司机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司机吃住由乙方负责。

承租方代表(甲方) 出租方代表(乙方)

年 月 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九**

承租单位(甲方)

出租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且保证租赁设备安全、有效地使用，经双方协调，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提供qtz40塔机一台40高度米(有效高度)甲方承建的：新庄赞成湖畔居住宅楼工程使用，工程地点为：55号，机械设备进场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份。

第二条：安装相应扶墙，甲方应按说明或乙方书面材料书要求埋设附墙拉杆预埋件，并焊接扶墙耳板座(耳板座由乙方提供)，甲方应提前壹周书面通知乙方安装扶墙及塔机的预升。

第三条：租赁期从机械安装完毕并经法定单位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日起至项目部报停日收回。办理租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测合格证明。

第四条：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月租玖仟元/台(8500元/台)，塔机配操作人员壹名，与\_\_\_\_\_\_\_\_年\_\_\_\_月16号签订的两台塔机操作人员联合配套工作。

二、人工工资壹仟伍百元/月(1500元/月)(操作工应24小时在岗)有操作不当引起停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完毕，自检报验合格，交付使用，每达一个月即支付一个月租金，留一个月租金及操作工工资，待拆除后一次付清。

第五条：进退场费的承担方式为：壹万陆仟伍百元整/台，含安装、拆除、运输、汽车吊、预埋件，由乙方负责合格后报验及费用、扶墙费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支付乙方进出场费捌仟元。余款在拆除拉走后付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设备，指挥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每半个月应安排半天时间由机操工或乙方派出的修理工按说明书要求对租赁机械进行常规维护和保养。

三、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操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应按合同及时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让甲方停止使用设备。

五、甲方设计塔机基础位置时，应考虑安装撤卸方便，如遇无法或难以安装撤除情况，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负责安排持有上岗证的操作工上岗，并让操作工熟悉本租赁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负责提供安全可靠、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及随机工具。

三、乙方应不定期派人上门检修、维护租赁设备(前三天通知甲方)

四、随机提供壹份租赁设备和使用说明书(租赁设备退守场时有权随机收回)

五、乙方收到操作工修理通知后，应及时派人上门进行修理。

第八条：违约金条款：机械拆除后甲方必须付清所有尾款(包括撤场费)，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拖欠一天，支付拖欠费的1%.并有权继续实际撤机日期前的租赁费。

第九条：正式停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拆除之日为准。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有关租赁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一、春节停机时间确定为实际停机天数。

二、维修时间，一般维修时间每次不超五小时，如超出，甲方扣除这时间。每月累计或结束累计，重大维修超现24小时，甲方扣除所超时间的2倍台班费及人工费。

第十二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机械操作工应定人定机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命令及信号不清时，操作工必须拒绝执行，违反本规定或机械故障或乙方操作工其他原因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1、吊车主要用于甲方施工地点的吊装工作。

2、租赁期内的吊车改变工况、吊装准备、在合同作业地内的段距离行走、因气候和待料等原因造成的闲置，经甲方安排的节假日休息日等均视同正常使用计费。

五、使用日期和工作时间：

1、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计 月。(以工地实际签单为准，车辆进场后三天不开工开始算租金)

2、租赁期满甲方需继续租用，提前3日另行签订吊车租赁合同。

六、使用方法：

1、甲方提供试用期间符合吊车要求的国际燃油(柴油)。

2、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吊车在甲方工地的安装、拆卸、移位、吊装的名号作业所需的机械、路基板及辅助材料和行走场地。

3、吊车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积极进行抢修，甲方配合抢修。每月修理和保养为贰天，超出按天扣除租赁费。

4、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转移到合同约定用车地以外的场地使用，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另计。

5、甲方提供吊车机组人员的住宿、伙食并解决用车当地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6、甲方提供随车配件及工具的存放场所，并负责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发生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进退场

1、甲方负责提供在用车所在地的运输路线，并负责办理乙方设备、人员的进出场手续。

2、乙方应及时组织吊车的卸车、组装和出场前的拆除、装车。由于甲方场地、辅助车辆等原因造成的乙方吊车不能按期出场，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3、进出场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费用及单价：

1、进出场费： 元(人民币大写 )

2、租赁费用： 元/月(人民币大写 )

3、日单价：月租金/30此价格为不开票价格

4、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法：

⑴、乙方设备进场时，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进出场费。设备完工做好结算，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全额租赁费用。

⑵、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不得以业主未付款或本公司手续繁忙为借口延期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吊车作业。

⑶、实际使用少于一个月且吊装结束，租金费用按一个月结束不变，甲方应允许乙方吊车提前出场。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一**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承租设备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汽车起重机

规格型号：sym5330jqz(stc250h)

台数：一台

出厂日期：20\_\_年3月7日

二、设备使用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及设备进场时间

本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工地现场;

工程项目名称：公司所有工地;

设备进场时间：随叫随到，不固定时间。

三、租赁期限：

根据甲方需要，随叫随到，不固定期限。

四、租赁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租用吊车为包月制，租金按月计费\_元/月(含税金)。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产生的天数/30天乘60000元计算。包月最低期限为一个月。

五、租赁相关费用的约定

2、设备租赁时间自设备进场正式使用起计算。

3、吊车燃油费以及乙方操作人员的吃饭和住宿由保养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方为该设备配备司机、起重工。

5、采用按月结算方式设备，当月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单，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产生的时间按台班计算。另甲方在工程结束后五日内应结清乙方所有的租赁费。

六、甲方责任

1、不得强迫乙方司机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保证设备有正常的维修保养时间。

2、不得将乙方设备转租、抵押及变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拆除任何部件或变更施工地点。

七、乙方责任

1、保证设备技术状况良好，做到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在租赁期间能正常投入使用。车辆每月维修期限为两天，维修时间可以尊重甲方的意见，乙方应已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进度为主，合理安排修理时间。

2、乙方司机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持证操作，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上班时间：乙方驾驶员应完全遵守甲方工人的上下班时间，原则上每天10个小时工作时间。如因进度需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加班需求。

4、乙方司机在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合度不够好的司机人员，乙方应尽快送选合适司机，以不影响进度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二**

承租方(简称甲方)：\_\_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方(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吊装需要租用乙方汽车起重机，配合甲方吊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地点及车型、内容

1、租用吊车类型及数量：根据甲方需要

2、施工地点：许昌开炭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施工内容：吊装、配合作业

二、租金和费用计算方式

1、租金：国标25吨汽车吊每个台班1300元，国标16吨汽车吊每个台班1200元，国标8吨吊车每个台班700元。单价包含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租赁方式： 零星租赁(如有变动另立合同)，每个台班的工作为9个小时计。

4、乙方提供驾驶员1-2人(具备有效的操作资格证)。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十不吊”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吊装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甲方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路途安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操作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操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5、乙方操作人员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且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如乙方机组人员故意懈怠，在有足够佐证材料证明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高素质的吊车司机。

6、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工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租赁费用。

4、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5、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需要时有权另外租赁设备，乙方不得阻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机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领导的指挥，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2、车辆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工作。如因吊车问题影响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吊车所需燃油、液压油和润滑油、配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需满足甲方作业施工需求。

5、吊车在租用期间维护和保养：原则上在无作业时保养。

6、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机械台班结算单，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有效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租金以现金或银行汇总的方式均可。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吊车租金，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三**

承租方： (简称甲方)

出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 吨吊车，数量： 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 。

三、租赁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用 元整。

五、税后计收费标准 元/月，没有满月按 元/天计算，租用费用按月付款，租赁时间每满一个月时，承租方在三天内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甲方退场当天结清所有月租金，如未结清乙方有权不退场，并按月租价的2%收取每天的滞纳金，结帐时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 甲 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 甲 方负责;

3、乙方机械在施工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 甲 方负责。

六、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吊具均由甲方负责。

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八、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九、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返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3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磋商解决。本合同共打印2份(每份2页)，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 ，因施工需要，拟租用乙方所属机动车壹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1、 车辆和驾驶人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2、 车辆租赁期，租金计算及结算方式

2.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本阶段施工任务止。

2.2租金计算以月为单位，最后一月按月租金的平均数额(天)计算，租金标准每天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含驾驶人工资等)。

2.3结算方式一月为单位，当月租金由乙方凭有效的税务发票于次月报使用部门签证，经项目经理审批后，到财务办理租金结算手续。 3双方有责任

3.1甲方：

3.1.1承担租赁期正常工作所发生的燃料费。

3.1.2承担租赁期正常工作所发生的过路(桥)费。

3.1.3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乙方租金结算和费用报销手续。

3.2乙方：

3.2.1承担车辆进、退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2.2承担本合同“2.2”、“3.1.1”、“3.1.2”条款外的一切费用。

3.2.3承担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3.2.4保证车辆运行状况良好，特别是刹车、方向、底盘、发动机等动力部件和箱体必须处于正常状态。

3.2.5保证车辆的出车率和完好率，满足工程要求，确因乙方原因在短时内车辆无法出勤的，须报甲方同意，每月缺勤期间扣除相应的租金;如未经甲方同意，或其他接口拒不出勤，或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扣除相应租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予以罚款。

3.2.6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车辆养路费，保险费、营运费等各类必备手续。

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1驾驶人必须有二年以上的实际驾龄，驾驶员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整且驾驶经验丰富，技术熟练，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

4.2驾驶人必须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确保交通安全。

4.3驾驶机动车上道前，应当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行驶的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安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4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化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地动车辆。

4.5签订和同事，乙方应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4.5.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4.5.2机动车行驶证;

4.5.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保险单;

4.5.4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

4.5.5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证;

4.5.6机动车养路费、营运证等付讫凭证;安全检验合格证。

5、其他

5.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工程施工任务完成退组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五**

承租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两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_\_\_\_\_\_\_\_\_型\_\_\_\_\_\_\_\_\_吨吊车，\_\_\_\_\_\_\_\_\_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_\_\_\_\_\_\_\_\_

三、租赁时间暂定\_\_\_\_\_\_\_\_\_天，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财务结算

1、计收费标准：\_\_\_\_\_\_\_\_\_元/台班，每天至少保证一个班，超出时间按国家标准，四小时之内为半个班，八小时之内为一个班。

2、进出场费：\_\_\_\_\_\_\_\_\_元(汽车吊即路途台班\_\_\_\_\_\_\_\_\_个班)由甲方支付。

3、严格执行任务单签收制度，甲方须根据合同每天认真签署任务单。签单人姓名

4、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机械进场前，支付\_\_\_\_\_\_\_\_\_元的预付款(进出厂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预付\_\_\_\_\_\_\_\_\_天\_\_\_\_\_\_\_\_\_元的预付款，以后每\_\_\_\_\_\_\_\_\_天付一 次，预付款\_\_\_\_\_\_\_\_\_元。

5、甲方必须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付款，如逾期，乙方除按总费用的2‰每天计收违约金，还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六、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证书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七、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八、乙方机组人员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且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如乙方机组人员故意懈怠，在有足够佐证材料证明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高素质的吊车司机。

九、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工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如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2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维修时间超过2天，按实际超出时间扣除租金，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_\_\_\_\_\_\_\_\_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_\_\_\_\_\_\_\_\_方负责。

3、乙方机械在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_\_\_\_\_\_\_\_\_方负责。

4、乙方机械在行驶过程中所需的大型车辆超限证由甲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经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两方磋商解决。本合同共打印四份，两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机械名称及规格型号：

乙方向甲方提供随车吊车\_\_\_\_\_\_辆，型号：\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用于甲方承建的\_\_\_\_\_\_\_\_\_\_\_\_工程施工。

二、租赁期限：

乙方车辆按实际进场开始时间计算，租赁期限\_\_\_\_\_\_个月，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到\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实际租赁期限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如果到期后继续使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费用。

三、设备施工内容、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赁费用及结算：

1、租赁单价\_\_\_\_\_\_\_\_\_\_\_\_元/月。台(\_\_\_\_\_\_\_\_\_\_\_\_元/月.台，进出场费\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承担，燃油、食宿由甲方负责，车辆其它一切费用(维修费、保养费、证件费、配件费等由乙方承担，租金不含税金。

2、结算：每月底依据甲方工区签认的设备使用统计表，经工区队长签字交机电部审核，由计合部对本月办理计价事项，各部门依据合同约定核扣相关费用、领导审批、财务结算。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坚守工作岗位，积极主动与甲方搞好配合。服从现场领工员调配指挥。

2、乙方必须持证上岗，遵守行车安全法规和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因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私自工区内出车或开到工区以外区域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要加强车辆维修与保养工作，即设备完好，否则每缺勤1天按1000元/天核扣租赁费用。

4、乙方配备司机2名，24小时待命，并负责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并自行采购配件。

5、设备在工作中若出现问题需修理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领工员及乙方现场负责人并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停机。

6、如果因乙方设备技术性能、故障率高等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需要，甲方有权提前退租。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本着诚实守信、有利于合同履行为目的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

4、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份数：本合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吨吊车，数量：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

三、租赁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用元整。

五、税后计收费标准元/月，没有满月按元/天计算，租用费用按月付款，租赁时间每满一个月时，承租方在三天内汇入出租方指定。甲方退场当天结清所有月租金，如未结清乙方有权不退场，并按月租价的2%收取每天的滞纳金，结帐时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机械在施工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甲方负责。

六、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甲方要负责赔偿。

八、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不吊。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九、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返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3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磋商解决。本合同共打印2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合同租赁合同篇十八**

承租方：\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_\_\_\_型\_\_\_\_\_\_\_\_\_吨吊车，\_\_\_\_\_\_\_\_\_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时间暂定\_\_\_\_\_\_\_\_\_天，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财务结算

1、计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元/台班，每天至少保证一个班，超出时间按国家标准，四小时之内为半个班，八小时之内为一个班。

2、进出场费：\_\_\_\_\_\_\_\_\_\_\_\_\_\_\_\_\_\_\_\_元(汽车吊即路途台班\_\_\_\_\_\_\_\_\_个班)由甲方支付。

3、严格执行任务单签收制度，甲方须根据合同每天认真签署任务单。签单人姓名

4、付款方式：\_\_\_\_\_甲方在乙方机械进场前，支付\_\_\_\_\_\_\_\_\_\_\_\_\_\_\_元的预付款(进出厂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预付\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元的预付款，以后每\_\_\_\_\_\_\_\_\_天付一 次，预付款\_\_\_\_\_\_\_\_\_\_\_\_\_\_\_元。

5、甲方必须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付款，如逾期，乙方除按总费用的2‰每天计收违约金，还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六、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证书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8、带棱角、刃口物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